

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7 号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2018 至 202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 亿元、9.18 亿元、6.6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86 亿元、0.23 亿元、-2.72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26 亿元、-0.26 亿元、-2.7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7 亿元、0.12 亿元、0.31 亿元。

（1）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近三年持续下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六）的规定。

（2）营业收入扣除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扣除金额为 208.41 万元，请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对子公司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5,750 万元和上海雁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000 万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3,196.69 万元和 1,176.21 万元。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形成时间、款项归还或拟归还时间、性质、日最高余额、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相关方的资产状况说明上述款项的偿还能力，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你公司拟采取收回款项的具体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分产品毛利率中，你公司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业务营业收入为 1.5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6%，毛利率为 27.98%，较上年同期下降 3.2 个百分点；其他综合智慧城市服务营业收入为 4.03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61.09%，毛利率为 5.78%，较上年同期下降 4.57 个百分点。

(1) 请详细说明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

(2) 请补充披露其他综合智慧城市服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近三年毛利率变动趋势等说明其他综合智慧城市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8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225.27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30 亿元，账面价值 3.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4.24%。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3、2.12、1.64。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详细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及你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历史坏账水平、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准确，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就 (1)、(2)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4.05 亿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3 亿元，本期针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025.86 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9,394.38 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3.09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相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已完工未能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确认合同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合同具体情况,包括合同总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预计后续交付、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报告期,你公司针对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5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991.25 万元;针对收购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97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81.4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97 亿元。

(1) 请以列表形式列示上述标的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有)、主营业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2) 请结合(1)的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或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具体计算过程,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商誉减值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6,408.12 万元,同比增长 67.32%,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3.97 亿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及暂估成本。请结合你公司自身经营业绩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

亏损的到期日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